

附件 1：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17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47号)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中指组发[1998]01号),以及吉林省委第52次常委会议决定、吉林省政府《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工作暂行规定》(吉政发[1989]48号)等文件规定,吉林省地方志编委会是管理全省地方志工作,属于完全行政职能事业单位。主要行政职能如下:

1. 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有关规定为指导,负责制定《吉林省志》及市州、县(市、区)志编纂规划。
2. 组织实施《吉林省志》及市州、县(市、区)志的编纂规划。负责对承编《吉林省志》的中、省直单位及市州、县(市、区)修志工作进行组织协调、管理指导、督促检查。
3. 代表省政府对省志和市州、县(市、区)志进行审查验收。
4. 承担省政府综合年报《吉林年鉴》的组织、编纂和出版发行工作,负责对全省地方志综合年鉴和行业年鉴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
5. 开展政策调查研究,制定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
6. 负责全省方志、年鉴队伍的自身建设和业务培训。

7. 负责省情信息的搜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对省、地情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实施组织指导。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内设 6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省直指导处、市县指导处、年鉴指导处、资料处、研究室。

下设 1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省方志馆。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4.97	一、科学技术支出	941.63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284.9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39
非税收入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5.77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84.97	本年支出合计	1284.9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284.97	支出总计	1284.97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小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非税收入		小计	教育收费收入	其他事业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													
行政运行	370.20	370.20	370.20	370.20									
其他社会 科学支出	571.43	571.43	571.43	571.43									
未归口管 理行政单位离 退休	242.39	242.39	242.39	242.39									
行政单位 医疗	42.61	42.61	42.61	42.61									
事业单位 医疗	12.57	12.57	12.57	12.57									
住房公积 金	45.77	45.77	45.77	45.77									
合计	1284.97	1284.97	1284.97	1284.97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行政运行	370.2	370.2	260.05	110.15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571.43	121.43	103.38	18.05	450.00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39	242.39	242.39					
行政单位医疗	42.61	42.61	42.61					
事业单位医疗	12.57	12.57	12.57					
住房公积金	45.77	45.77	45.77					
合计	1284.97	834.97	706.77	128.20	450.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4.97	一、科学技术支出	941.63	941.63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284.9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39	242.39	
非税收入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18	55.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5.77	45.77	
本年收入合计	1284.97				
上年结转		本年支出合计	1284.97	1284.9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结转下年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284.97	支出总计	1287.97	1287.9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行政运行	370.2	370.2	260.05	110.15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571.43	121.43	103.38	18.05	450.00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39	242.39	242.39		
行政单位医疗	42.61	42.61	42.61		
事业单位医疗	12.57	12.57	12.57		
住房公积金	45.77	45.77	45.77		
合计	1284.97	834.97	706.77	128.20	45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399.74	399.74	
基本工资	191.7	191.7	
津贴补贴	135.58	135.58	
奖金	15.63	15.63	
社会保障缴费	56.83	56.8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20		128.20
办公费	12.89		12.89
印刷费	1.32		1.32
水费	1.92		1.92
电费	4.47		4.47
邮电费	5.52		5.52
取暖费	6.27		6.27
物业管理费	4.39		4.39
差旅费	22.99		22.99
维修(护)费	2.02		2.02
会议费	1.76		1.76
培训费	5.77		5.77
公务接待费	1.32		1.32
工会经费	7.70		7.70
福利费	0.35		0.3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其他交通补助	35.76		35.7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		4.75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03	307.03	
离休费	32.72	32.72	
退休费	209.67	209.67	
抚恤金			
生活补助			
助学金			
住房公积金	45.77	45.77	
采暖补贴	18.17	18.1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7	0.7	
合计	834.97	706.77	128.2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数
合 计	10.3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32
3、公务用车费	9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17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2 个预算单位。

2、“2017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49 人，其中：在职人员人，离退休人员 31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7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17年收支总预算 1284.97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28.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离退休人员增加。

二、2017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7年收入预算 1284.9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84.97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36.53万元，占 2.84%。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4.97万元，占 100%。

三、2017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支出预算 1284.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4.97万元，占 65%；项目支出 450万元，占 3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06.77万元，占 55%；公用经费 128.2万元，占 10%。

四、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84.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84.97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941.6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39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77万元。

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84.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4.97万元，占 65%；项目支出 450万元，占 3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06.77万元，占 55%；公用经费 128.2万元，占 10%。

科学技术（类）支出 941.63万元，占 73.2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2.39万元，占 18.86%，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55.18万元，占 4.29%，主要

用于在职、离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 45.77 万元，占 3.5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六、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34.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06.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8.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32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7.62 万元。其中：

1. 公务接待费 1.32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0.12 万元，主要是参照上年支出调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7.5 万元，主要是车辆改革，公车减少。

八、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_____万元，其中：基本支出_____万元，占_____%; 项目支出_____万元，占_____%。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_____万元，占_____%; 公用经费_____万元，占_____%。

科学技术(类)支出_____万元，占_____%，主要用于_____。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_____万元，占_____%，主要用于_____。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_____万元，占_____%，主要用于_____。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_____万元，占_____%，主要用于_____。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部门本级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2.44万元，比2016年预算减少0.76万元，降低1%。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7.5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

车辆 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本部门无一般执法执勤用车、本部门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本部门无其他用车。本部门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 年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4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